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18號

債 權 人 三富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澤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盧韻、倪梅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民國114年11月6日借款切結書及歷次借款之釋明文件(例如借據、借款契約書等)；又匯款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部分，匯款人為蔡澤鏞，非聲請人，請釋明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原因為何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